**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機構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8.05.22第23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3第23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連結本所教學與社會脈動，制定本辦法作為「機構實習」課程依據。
2. 本所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各階段，實習學分的認定以總數不超過三學分為原則。
3. 本辦法所稱之機構為包括非營利組織、規劃與設計相關公司、社區發展協會、政府機構或其相關法人等立案團體為限。且學生進行機構實習之單位負責人與學生應無三等親屬以內之關係。
4. 延攬學生之實習機構必須在學生選課初選第一階段前將實習辦法送交本所，載明具體實習內容、時數、實習督導或連繫人，以供本所公告與學生申請修習課程所需。經審定之合宜實習機構將納入名單供師生參考，得簡省前述實習辦法送件。新增實習機構則需送交資料供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並連同已合作過的實習機構資料，於每學期選課之前公告（以每年1月中及6月中公告為原則），以利學生申請。
5. 學生必須在選課期間結束前將機構相關資料及學習計畫，申請學分認定數以及所上協助教師之簽名等表單，繳交研究生學務小組審定。未事先申請機構實習者，不得於實習之後補申請。
6. 抵免學分計算公式如下: 總實習時數除以十八再除以四為所得學分數，餘數不予計算。亦即，每一學分換算基礎為每周工作實習四小時，共十八週為計算。總時數72小時(或以上)為一學分，144小時(或以上)為二學分，216小時(或以上)為三學分。學生可選擇集中在暑期或學期中進行。實習學分若與選課提出學分不符，可於加退選期間改正，或於學期中停修課程，並於下學期重新選課以利核給學分。
7. 申請機構實習之學生需要繳交期末繳交工作報告，並參加所上機構實習心得分享活動，以利教師評分。
8. 學生擬定之實習計畫內容，至少須經由所上任一位教師協助。此教師可為論文指導教授或實習一之課程導師。以上老師不能擔任或尚未選定導師之狀況，由研究生學務小組選定老師協助。該教師負責與實習單位保持經常聯繫，了解工作狀況，並與實習單位共同評分。目前協助督導實習之教師將不會獲得教學時數，但若工作負擔增加，再增訂相關辦法。
9. 實習機構必須清楚跟學生說明工作時數與是否有薪資。為尊重實習單位不同之狀況，實習機構無論有無給薪，均不影響學生實習學分之計算。
10. 以上規定若有不足之處，由本所研究生學務小組審定。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機構實習申請表格**

|  |
| --- |
| 申請人 姓名：學號：聯絡電話： |
| 實習機構： |
| 實習督導： | 所內實習指導教師： |
| 姓名：職稱：簽名： | 姓名：簽名： |
| 聯絡方式電郵：電話: 辦公室： 手機： |
| 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預計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預計申請學分： 學分 |   |
| 實習計畫工作內容 (由實習機構填寫) 實習督導簽名： |
| 實習計畫與學習計畫之關係(由學生填寫) |
| 研究生學務小組審查意見：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機構實習考核表單**

**機構實習課程實習生請假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實習編號 |  |
| 假別 | □事假□病假□公假 | 事由 |  |
| 請假日期 |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日　　時。** |
| 申請人 | 實習督導 |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 |
|  |  |  |

**機構實習課程實習工作日誌**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實習期間 | 起：○年○月○日迄：○年○月○日 | 實習編號 |  |
| 實習組別 |  | 實習督導 |  |
|  |
| 週 別 | 個別實習計畫-階段 | 個別實習計畫-訓練主題 |
| 第○○週 | 第○○階段 |  |
| 實習內容是否與個別實習計畫進度相符？□是 □否，說明：  |
| 每日工作內容(簡要摘記) |
| ○年○月○日星期一 |  |
| ○年○月○日星期二 |  |
| ○年○月○日星期三 |  |
| ○年○月○日星期四 |  |
| ○年○月○日星期五 |  |
| 本週心得與回饋：（請以200-300字說明本週實習心得感想，例如：實習中學到什麼？遇到什麼困難或問題？如何解決？） |
|  |
|  |
| 實習生簽名： | 實習督導簽名： |

**機構實習課程實習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實習期間 | 起：○年○月○日迄：○年○月○日 | 實習編號 |  |
| 實習組別 |  | 實習督導 |  |
|  |
| 一、實習工作概述 |
| 二、實習期間學習效益 |
| 三、實習期間遇到專業困難及解決方式 |

|  |
| --- |
| 四、實習心得與建議 |
|  |
|  |
| 實習生簽名： | 建築與城鄉所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
| 實習督導簽名： |

**機構實習課程實習生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實習督導 |  | 實習編號 |  |
| 實習起迄期間 | 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
| 出勤狀況 | 病假： | 事假： | 其他： |
| 實習總時數 |  |
| 實習工作內容 |  |
| 項目 | 評分內容 | 分數 | 實習督導初核 | 實習機溝（單位）主管覆核 |
| 工作面 | 1.交辦工作達成狀況 （效率與品質）。 | 15 |  |  |
| 2.執行交代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15 |  |  |
| 3.實習期間之訓練學習狀況。 | 10 |  |  |
| 4.對工作業務了解狀況及配合度。 | 10 |  |  |
| 人格特質面 | 5.工作之積極度、勤勉度與負責度。 | 15 |  |  |
| 6.與其他同事協調共事之團隊精神。 | 15 |  |  |
| 7.口頭及書面之溝通能力。 | 10 |  |  |
| 8.邏輯分析與思考企劃能力、個人潛在特質。 | 10 |  |  |
| 總分 | 100 |  |  |
| 實習評語與建議： 實習督導簽章： |

**機構實習課程實習生評量表**

|  |  |  |
| --- | --- | --- |
| 評量分數及評語 |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 | ※覆核總分： |
| 簽章：  |
| 實習督導 | ※建議總分： |
| 簽章：  |
| 建築與城鄉所實習指導教師 | ※評量總分：※實習評量結果：□及格 <70分（含）以上>□不及格 <70分以下>　　　　　　　　 |
| 簽章：  |
| 備註 | 本評量表將依照工作面及人格特質面給予評核，各項所佔的分數比例如項目右欄所示。請實習督導及單位主管給予適當之評分並填寫評語。評量總分在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